

# 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亩均办〔2021〕5号

---

## 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亩均效益 领跑者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亩均办：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全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有关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现将《2021年浙江省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1年6月25日

# 2021 年浙江省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2021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全省数字化改革会议、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等有关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部署，坚持分类推进、对标提升、精准服务，结合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在各县（市、区）、特色小镇、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小微企业园和制造业、服务业等分领域、分行业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遴选发布领跑者名单，树立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引领，形成争先创优良好氛围，全力推动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内容

（一）县（市、区）“亩均论英雄”改革领跑者。结合省政府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工作部署，按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督查激励配套实施办法》，主要从亩均绩效、重点工作完成、改革创新性工作等方面，对各县（市、区）“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开展综合评议，遴选产生一批“亩均论英雄”改革领跑县（市、区）。（省亩均办负责）

(二) 特色小镇亩均效益领跑者。重点围绕省级命名小镇、满三年的省级创建类特色小镇（历史经典产业特色小镇除外），以亩均税收、亩均产出、单位从业人员产出、亩均有效投入、高端要素集聚度、单位能耗等 6 项一级指标为主，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分类遴选产生 20 个亩均效益领跑特色小镇。（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 经济开发区亩均效益领跑者。重点围绕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及部分参照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的园区等 3 类经济开发区（园区），以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单位能耗增加值等 5 项指标为主，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分类遴选产生 20 个亩均效益领跑经济开发区。（省商务厅负责）

(四) 高新区亩均效益领跑者。重点围绕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和省级创建高新区等 3 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每万人从业人员发明专利拥有量、亩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万元 GDP 能耗等指标为主，绝对值与增速相结合，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分类遴选产生 10 个亩均效益领跑高新区。（省科技厅负责）

(五) 小微企业园亩均效益领跑者。围绕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修订《浙江省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试行办法》，以亩均税

收、亩均产出、企业培育、高端要素集聚等指标为主，调整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分类遴选产生 10 个亩均效益领跑小微企业园。（省经信厅负责）

（六）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主要围绕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石化、现代纺织等产业，以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 6 项指标为主，结合行业特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分行业遴选产生 100 家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省经信厅负责）

（七）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围绕现代物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商贸和流通业、文化和旅游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亩均主营业务收入、税收实际贡献等指标为主，结合行业特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分行业遴选产生 100 家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工作方案（二季度）。省亩均办制定印发 2021 年全省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工作方案，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依据职能和任务分工，分别修订

完善县（市、区）、特色小镇、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小微企业园和制造业、服务业等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具体方案。根据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要求，各有关部门探索设置“人才密度”评价指标，工作方案要结合我省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拓展行业覆盖面，适当向亩均效益提升明显企业（园区）、26个加快发展县倾斜。

（二）开展亩均效益评价（三季度）。按照《2021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有关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依据职能和任务分工，牵头开展特色小镇、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小微企业园和制造业、服务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三）分领域形成名单（四季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依据职能和任务分工，按照《浙江省特色小镇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方案》《浙江省经济开发区亩均效益领跑行动计划》等有关具体方案，分领域遴选形成特色小镇、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小微企业园和制造业、服务业企业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推荐名单（同一类名单中，母公司和子公司不重复遴选），经牵头单位公示后，由省亩均办汇总并提交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亩均论英雄”改革领跑县（市、区）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公布的“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督查

激励县（市、区）名单。

（四）公布名单（四季度）。经省政府同意，以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 2021 年全省亩均效益领跑县（市、区）、领跑特色小镇、领跑经济开发区、领跑高新区、领跑小微企业园和领跑企业名单，强化示范引领，加强经验交流，营造全省争先创优良好氛围。

#### 四、激励措施

省亩均办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亩均效益领跑者激励措施，叠加运用财税、土地、用能、金融、人才等政策，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等方面给予倾斜，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和还款方式创新、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让“领跑者”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面总结、宣传推广亩均效益领跑者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讲好“亩均论英雄”改革故事，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